**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xing Qianqi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2025年度信号灯维护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千秋-JXQQGK（2024）第68-1号

采 购 人：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9316)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9](#_Toc3061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_Toc32265)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23](#_Toc15642)

[前附表 24](#_Toc9927)

[一、总 则 26](#_Toc3218)

[二 、招标文件 30](#_Toc2775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_Toc27689)

[四、开标 35](#_Toc22083)

[五、评标 36](#_Toc18014)

[六、定标 39](#_Toc30708)

[七、合同授予 39](#_Toc4086)

[八、验收 39](#_Toc17646)

[九、招标代理费 40](#_Toc928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2](#_Toc27645)

[第五章 采购合同（指引） 46](#_Toc287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3](#_Toc2506)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77](#_Toc13790)

#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2025年度信号灯维护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05日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临[2024]2258号

项目编号： 千秋-JXQQGK（2024）第68-1号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2025年度信号灯维护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1、其中维保部分预算资金（投标上限价）：人民币21万元；2、损坏设备的更换部分预算资金：49万，投标上限价费率：1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无需落实；

2.2🗹 需要落实：

2.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2.3🞎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 2024年11月05日09：30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05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完成注册，视为放弃**；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2323室；收件人：章莉莉；电话：13605735186；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450912653@qq.com)】](mailto: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450912653@qq.com)】)；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须满足：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快递方式：快递费到付。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惠企政策

3.1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3.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2022年3号文、8号文具体工作要求，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使用政采贷获得普惠融资，使用履约保险/保函、预付款保险/保函释放保证金或者提高增信。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南湖区锦带河路236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世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391122

质疑联系人：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9975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

    传    真：0573-83705013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莉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705015 13605735186

    质疑联系人：项兴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705015 136057385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南湖区财政局监督局

    地    址：嘉兴市凌公塘路1260号南湖区行政中心

    传    真：/

    联系人 ：乔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8320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招标项目要求**

## 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此次项目是“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信号灯维护项目”所涉及的过保设备维护，按照国家相关设置规范要求，维护单位需要完成前端设备、线路、基础、立杆、机箱等系统设备的保修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维护费用内，除点位移位、拆除及其他不可抗拒外力（雷击除外）造成设备损坏以外，大队不再额外支出任何维护费用。

维护过程中的部件维修及更换损坏设备的性能和参数匹配原设备，并不得低于原设备的性能、参数。

##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8-92
4.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92
5.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 8566-88)
6.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J 57-83)
7.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8.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92
9. 《安防系统工程质量检验实施细则》
10. 《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11. 《道路交通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
12. 《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框架》（公安部）
1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范》（JTJ 074-2003）
14.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资源库数据标准和规范》（公安部）
15. 《全国道路交通违法信息异地交换系统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公安部）
16. 《道路交通违法业务处理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安部）
17. 《浙江省全国道路交通违法信息异地交换系统改造升级实施方案》（浙江省交管局）
18.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标准
1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标准
20. 公安部、浙江省公安厅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 项目工作要求

## 维保部分（预算资金：人民币21万元）

1. **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口名称** | **序号** | **路口名称** |
| 1 | 东大路星耘路口 | 132 | 七大公路里华路口 |
| 2 | 东大路东富路口 | 133 | 嘉盐线净湘村路口 |
| 3 | 东大路东创路口 | 134 | 亚太路万兴路口 |
| 4 | 东进路七大公路口 | 135 | 亚太路尹庄路口 |
| 5 | 东进路振兴路口 | 136 | 亚欧路万兴路口 |
| 6 | 东进路东创路口 | 137 | 亚欧路尹庄路口 |
| 7 | 东进路东富路口 | 138 | 东茶路惠民路口 |
| 8 | 320国道北辰路口 | 139 | 新荷路妙峰路口 |
| 9 | 320国道兴星路口 | 140 | 新荷路新阳路口 |
| 10 | 320国道星桥路口 | 141 | 万丰路妙峰路口 |
| 11 | 320国道振兴路口 | 142 | 万丰路新阳路口 |
| 12 | 320国道洪三线路口 | 143 | 嘉钢大道河滨路口 |
| 13 | 谭湘路兴星路口 | 144 | 乍嘉线竹林路口 |
| 14 | 兴民路潭湘路口 | 145 | 乍嘉线嘉盐线口 |
| 15 | 谭湘路七大公路口 | 146 | 双龙路盐丰路口 |
| 16 | 七星路兴民路口 | 147 | 乍嘉线登云路口 |
| 17 | 七星路星桥路口 | 148 | 老07省道人民路口 |
| 18 | 星桥路桥埭路口 | 149 | 广场路盐丰北路口 |
| 19 | 星光路桥埭路口 | 150 | 新大路新禾路口 |
| 20 | 湘湖大道宜城路口 | 151 | 新大公路竹林路口 |
| 21 | 三环东路湘湖大道路口 | 152 | 新大公路嘉盐线口 |
| 22 | 亚太路湘湖大道路口 | 153 | 新大路盐丰北路口 |
| 23 | 寺前路兴星路口 | 154 | 园林路学士路口 |
| 24 | 七大公路湘南路口 | 155 | 园林路盐丰路口 |
| 25 | 栖贤路七大公路口 | 156 | 嘉盐线竹溪路口 |
| 26 | 亚太路灵湖路口 | 157 | 新大路仁康路口 |
| 27 | 亚太路栖贤路口 | 158 | 乍王线嘉盐线口 |
| 28 | 双溪路甪里街路口 | 159 | 余云线竹林路口 |
| 29 | 甪里街延伸段三环东路口 | 160 | 余云公路嘉盐线口 |
| 30 | 老07省道湘都公寓一期 | 161 | 老07省道旭峰混凝土路口 |
| 31 | 老07省道湘都公寓二期 | 162 | 老07省道新禾路口 |
| 32 | 老07省道三环桥下路口 | 163 | 老07省道栖金路口 |
| 33 | 余北大街长秦路口 | 164 | 老07省道南湖集散中心路口 |
| 34 | 老07省道纵一路口 | 165 | 余云公路206乡道路口 |
| 35 | 北辰路开阳路口 | 166 | 余云公路嘉钢大道路口 |
| 36 | 亚太路老07省道口 | 167 | 人民路平林路口 |
| 37 | 湘湖大道双溪路口 | 168 | 人民路园林路口 |
| 38 | 东进路洪三线路口 | 169 | 新07省道人民路口 |
| 39 | 湘湖大道永丰路口 | 170 | 人民路横巷路口 |
| 40 | 老07省道亚太路口 | 171 | 园林路妙丰路口 |
| 41 | 洪三线东大线路口 | 172 | 嘉钢大道马渡路口 |
| 42 | 潭湘街洪三线路口 | 173 | 嘉钢大道丰乌路口 |
| 43 | 兴星路高士街路口 | 174 | 同义路新竹路口 |
| 44 | 双溪路宜城路口 | 175 | 马渡路新丰中学门口 |
| 45 | 湘家荡大道新家园路口 | 176 | 老07省道（双龙路）新华路口 |
| 46 | 步焦路Y206路口 | 177 | 人民路广场路口 |
| 47 | 南溪路亚太路口 | 178 | 盐丰南路育德路口 |
| 48 | 南溪路亚中路口 | 179 | 新禾路同义路口 |
| 49 | 凌公塘路亚美路口 | 180 | 嘉盐线Y211乡道口 |
| 50 | 凌公塘路亚欧路口 | 181 | 嘉钢路安汤路口 |
| 51 | 凌公塘路智慧路口 | 182 | 乍王线七沈公路口 |
| 52 | 凌公塘路亚太路口 | 183 | 余云线大桥北路口 |
| 53 | 信诚路亚美路口 | 184 | 余云线七沈公路口 |
| 54 | 亚美路亚欧路口 | 185 | 余云线永红村路口 |
| 55 | 亚美路智慧路口 | 186 | 嘉盐线余篁线路口 |
| 56 | 亚美路亚太路口 | 187 | 余篁线中法公司 |
| 57 | 由拳路亚澳路口 | 188 | 三星路余篁线（三星灶）路口 |
| 58 | 科兴路亚欧路口 | 189 | 三星路凤余支线口 |
| 59 | 科兴路亚太路口 | 190 | 三星路凤篁北路口 |
| 60 | 科兴路亚中路口 | 191 | 三星路梅洲路口 |
| 61 | 广益路夏云路口 | 192 | 凤启路凤飞路口 |
| 62 | 天宁路夏义路口 | 193 | 凤启路大桥路口 |
| 63 | 天宁路夏云路口 | 194 | 凤启路七沈公路口 |
| 64 | 天宁路夏霖路口 | 195 | 新康路凤篁线口 |
| 65 | 明新路欧嘉路口 | 196 | 新康路大桥路口 |
| 66 | 明新路永叙路口 | 197 | 新康路凤飞路口 |
| 67 | 明新路步焦路口 | 198 | 联星路凤飞路口 |
| 68 | 乍嘉线七大公路口 | 199 | 凤南路大桥路口 |
| 69 | 乍嘉线夏义路口 | 200 | 凤南路育才路口 |
| 70 | 乍嘉线夏霖路口 | 201 | 凤南路七沈公路口 |
| 71 | 乍嘉线富源路口 | 202 | 镇北路七沈公路口 |
| 72 | 老07省道江南路口 | 203 | 星火村七沈公路口 |
| 73 | 天明路夏义路口 | 204 | 嘉南线C210村道（曹九村）路口 |
| 74 | 天明路夏云路口 | 205 | 嘉南线新民村口 |
| 75 | 天明路天香路口 | 206 | 凤启路凤新路口 |
| 76 | 卫星村嘉善大道 | 207 | 青龙街嘉盐公路口 |
| 77 | 胥山村嘉善大道 | 208 | 嘉盐公路新园路口 |
| 78 | 和祥路七大公路口 | 209 | 七沈公路庭南路口 |
| 79 | 薛家港七大公路口 | 210 | 嘉南公路Y212乡道口 |
| 80 | 新大公路由桥村路口 | 211 | 幸福路新昌路口 |
| 81 | 紫宇路诚信路口 | 212 | 七沈公路凤篁路口 |
| 82 | 紫宇路欧嘉路口 | 213 | 青龙路双寿路口 |
| 83 | 紫宇路永叙路口 | 214 | 新飞路双寿路口 |
| 84 | 北环三路江南路口 | 215 | 新园路双寿路口 |
| 85 | 步焦路紫宇路口（北环三路） | 216 | 余步公路凤余支线口 |
| 86 | 常祖路紫宇路口 | 217 | 余步公路乍王路口 |
| 87 | 常祖路诚信路口 | 218 | 嘉南线余北大街路口 |
| 88 | 常祖路顺风路口 | 219 | 余北大街镇西路口 |
| 89 | 常祖路江南路口 | 220 | 余北大街新市路口 |
| 90 | 常祖路永叙路口 | 221 | 余北大街五星路口 |
| 91 | 步焦路常祖路口 | 222 | 余北大街新宏路口 |
| 92 | 明新路人民路口 | 223 | 余北大街新达路口 |
| 93 | 步焦路欧嘉路口 | 224 | 余北大街新昌路口 |
| 94 | 步焦路永叙路口 | 225 | 余北大街东余线路口 |
| 95 | 新昌路余步公路口 | 226 | 余贤埭街镇西路口 |
| 96 | 新大公路余步公路口 | 227 | 余贤埭街大艺术路口 |
| 97 | 顺泽路余步公路口 | 228 | 余贤埭街新市路口 |
| 98 | 东风路余步公路口 | 229 | 余贤埭街五星路口 |
| 99 | 驰骋路余步公路口 | 230 | 余贤埭街幸福路口 |
| 100 | 新昌路永庆路口 | 231 | 南北湖大道百川路 |
| 101 | 新大公路永庆路口 | 232 | 南北湖大道镇北路 |
| 102 | 新大公路兴业路口 | 233 | 南北湖大道渔里路口 |
| 103 | 永庆路顺泽路口 | 234 | 南北湖大道幸福路 |
| 104 | 驰骋路永庆路口 | 235 | 南北湖大道余南路 |
| 105 | 兴业路顺泽路口 | 236 | 余沈公路余王线 |
| 106 | 兴业路东风路口 | 237 | 余王公路长明路口 |
| 107 | 乍王线由桥村路口 | 238 | 余沈公路余云公路口 |
| 108 | 民丰路东余线口 | 239 | 余云公路姜贤路口 |
| 109 | 广益路亚欧路口 | 240 | 余云公路新盛南路口 |
| 110 | 广益路亚太路口 | 241 | 余沈公路姜贤路口 |
| 111 | 广益路亚中路口 | 242 | 渔里路新昌路口 |
| 112 | 广益路亚澳路口 | 243 | 渔里路新盛南路口 |
| 113 | 广益路夏霖路口 | 244 | 镇北路五星路口 |
| 114 | 老07省道嘉善天桥下 | 245 | 镇北路新盛路口 |
| 115 | 由拳路亚太路口 | 246 | 镇北路嘉凤公路口 |
| 116 | 嘉善大道云西路 | 247 | 五星路余信路口 |
| 117 | 嘉凤公路曹庄加油站路口 | 248 | 幸福路新达路口 |
| 118 | 由拳路亚欧路口 | 249 | 幸福路幸福街 |
| 119 | 南祥路七大公路口 | 250 | 余信街幸福街路口 |
| 120 | 南祥路东平路口 | 251 | 茜柳路新贤路口 |
| 121 | 南溪路亚欧路口 | 252 | 茜柳路新盛南路口 |
| 122 | 由拳路亚中路口 | 253 | 嘉南线余云公路口 |
| 123 | 余云公路双云路口 | 254 | 余云公路曹王路口 |
| 124 | 嘉盐线横竹路口 | 255 | 余步公路普光村路口 |
| 125 | 中华路南祥路口 | 256 | 镇北路新昌路口 |
| 126 | 亚欧路清溪路口 | 257 | 镇北路新达路口 |
| 127 | 嘉善大道北姚浜路口 | 258 | 安和路果园路口 |
| 128 | 嘉善大道里木桥路口 | 259 | 靛湖路果园路口 |
| 129 | 嘉善大道五圣浜路口 | 260 | 余步公路世和大道 |
| 130 | 余云公路606乡道路口 | 261 | 东余线Y317村道口 |
| 131 | 余云公路205乡道路口 | 262 | 新达路渔里路口 |

1. **维保要求**

采购人管辖范围内所有的信号灯等过保设备的维护，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车辆、线材（包含网线、光纤、控制线、电源线、智能信号机板卡配件），灯盘、辅助标志牌以及设备更换和维修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增加费用。

在维护期内，维护单位需要完成前端信号灯、取电线路、基础、立杆、机箱、中心设备等过保系统设备的维护工作、**维修过保的损坏的设备（包含小零小件、小型配件等）并且包括前端取电；**在维护期间，大队其他项目有过保的点位也应纳入到本项目运维，接收时应当核实设备的相关信息、接入情况和正常率等情况；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维护费用内，除点位移位、拆除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外力（雷击除外）造成设备损坏以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支出任何维护费用。维护过程中的部件维修及更换损坏设备，其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1. **▲对于维护项目人员及车辆的要求如下：**

1. 针对该工作要求需配备专门技术维护人员至少2人；
2. 中标单位在中标之日起30日内，针对该项目配备专门维护（登高）车辆不得低于1辆；
3. 针对信号灯维护的，中标单位必须配备5组临时信号灯。

**上述要求，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到位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维护工作内容:**
     1. **系统日常维护内容**

**A）硬件维护内容：**

①对项目内所有设备进行保养、性能检查、故障修复及更换过保损坏设备；

**B）防雷系统维护内容：**

①对本系统前、后端所有防雷设施、接地系统定期检测和故障修复；

**C）其他工作内容：**

①协助做好建设方系统运行及其它相关工作。

* + 1. **系统日常维护制度**

信号灯亮度的质量；

设备运维报修日志；

* + 1. **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若在系统巡检及维护中，发现重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同时以电话和书面邮件的形式上报，维护单位负责人应迅速赶往突发事件现场，立即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判断该事件为一般突发事件或重大突发事件，要求20分钟内给出相应对的措施，杜绝事态发展的扩大，以最大的程度降低损失。

重大事件报告范围

①出现重大设备故障影响重大保卫或活动任务正常进行的，无法在规定的维修时间内修复；

②信号灯故障引起的交通事故，原因是设备存在故障未能巡查发现或已知存在故障但未修复，将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③因不可抗力等突发原因，如停电、光缆通信中断和雷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等，造成一定数量设备不能正常，多个设备损坏严重，报废或无法修复的；

④因需道路封闭、无备品备件替换、光电缆及设备被盗等各种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维修时间内修复故障的；

⑤出现危及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的问题或出现事故征兆等异常情况；

⑥发生设备、工程车辆以及人身安全事故；

⑦上级部门、上级领导下达的指示、要求、处置后的情况；

⑧其它需要报告的事件。

* + 1. **维护服务要求：**

①每次维护维护单位须预先通知建设单位维护接口人；

②准时填写维护记录、及时填写反馈维修情况报告；

③配件材料交接应有经手人的签名；

④响应时间：在远程无法排除故障的前提下必须指定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⑤故障修复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在内）：遇到信号灯破损的要及时修复，针对信号灯不亮，维护单位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上临时信号灯。设备要求2小时内修复。如修复不了，书面说明情况。

⑥维护单位每半月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对建设方设备软硬件进行基础维护。

⑦维护单位每月2次，为系统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和维护。

⑧维护单位对信号灯正常使用做好定期巡查，对维护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路口进行全面巡查。巡查内容为：某一个方向的某个灯不亮或亮不全，信号设施不全，灯杆灯具的歪倒斜及破损。信号灯与标线矛盾，井盖下沉及缺失。

⑨积极响应处理业主的临时、应急任务，根据业主要求对路口信号灯进行整改和完善。中标单位中标后要提交维护的信号灯路口基础信息台账。

参投的供应商须提供维护的方案，其内容包括维修保养合同责任外的（如使用方人为损坏、不合理使用、偷盗、撞击、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下为采购人提供有偿和无偿服务的内容和承诺,包括设备正常运转所需的备件、辅料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施工费用或经营费用等的供货价格和供货保证。

* 1. **维护考核**
     1. 每月每个点位巡检不少于2次，每月出具巡检报告,每少一次巡检报告扣维护费500元。如维护单位提供巡检报告设备都是完好的、正常的。经业主方或监理方发现有故障的，发现一处扣维护费1000元。
     2. “采购人按照中标单位售后服务承诺的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和维护的次数进行考核。每少一次扣维护费1000元。
     3. 检查发现机箱损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能锁住或者机箱内设备杂乱不清洁的，每个每月扣500元。
     4. 信号灯发生故障，维护单位应在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排除不了的要立刻上临时信号灯；超过一小时的扣维护费500元。
     5. 信号灯故障引起的交通事故，原因是设备存在故障未能巡查发现或已知存在故障但未修复的，因此而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的由中标单位承担。
     6. 采购人有权按照中标单位售后服务承诺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对其他维护事项进行考核及处罚。
     7. 处罚款从工程款或当年维护费中扣除。

**以上考核每个月考核一次，考核记录统一交大队存档，便于维护满一年后维护款的结算。**

## 损坏设备的更换部分（预算资金为总预算扣除维保部分合同资金）

合同期限内，由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开具项目联系单交中标单位实施，采购数量、制作工期、安装工期根据项目具体商定。**投标单位报价按预算单价的（1-下浮率）报价**。报价包括材料、人工、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 **主要设施清单（详见以下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 |
| 1 | 信号灯杆 | 信号灯标杆：材料品种：八角热镀锌钢管，规格:6M（悬臂长）\*6.8m；立柱壁厚大于8mm，大径大于320mm，小径大于280mm；悬臂厚度大于6mm，大径大于280mm，小径大于110mm。 | 套 | 1 | 10000 |
| 2 | 信号灯杆 | 信号灯标杆：材料品种：八角热镀锌钢管，规格:7M（悬臂长）\*6.8m；立柱壁厚大于8mm，大径大于320mm，小径大于280mm；悬臂厚度大于6mm，大径大于280mm，小径大于110mm。 | 套 | 1 | 12000 |
| 3 | 信号灯杆 | 信号灯标杆：材料品种：八角热镀锌钢管，规格:9M（悬臂长）\*6.8m；立柱壁厚大于8mm，大径大于320mm，小径大于280mm；悬臂厚度大于6mm，大径大于280mm，小径大于110mm。 | 套 | 1 | 14000 |
| 4 | 信号灯杆 | 信号灯标杆：材料品种：八角热镀锌钢管，规格:11M（悬臂长）\*6.8m；立柱壁厚大于8mm，大径大于360mm，小径大于280mm；悬臂厚度大于6mm，大径大于280mm，小径大于110mm。 | 套 | 1 | 15000 |
| 5 | 信号灯杆 | 信号灯标杆：材料品种:八角热镀锌钢管，规格:12M（悬臂长）\*6.8m；立柱壁厚大于8mm，大径大于360mm，小径大于280mm；悬臂厚度大于6mm，大径大于280mm，小径大于110mm。 | 套 | 1 | 16000 |
| 6 | 信号灯杆 | 信号灯标杆：材料品种:圆形热镀锌钢管；规格:高5500mm； 立柱壁厚大于6mm，直径165mm。 | 套 | 1 | 4000 |
| 7 | 信号灯杆 | F型φ273机动车信号灯杆（挑臂8m）：材料品种:热镀锌钢管，规格:立柱φ273\*10\*7600，上横臂φ140\*8\*9423，下横臂□120\*120\*6\*8673，热镀锌处理，喷黑色亚光金属漆 | 套 | 1 | 25000 |
| 8 | 人行横道灯杆 | 信号灯标杆：材料品种：圆形热镀锌钢管；规格：高300mm; 立柱壁厚大于5mm，直径114mm。 | 套 | 1 | 950 |
| 9 | 电缆辅设 | 电缆保护管铺设：材料品种:顶管尼龙管；规格:DN89\*5\*1孔；包括开挖埋设恢复路面。 | 米 | 1 | 210 |
| 10 | 电缆辅设 | 电缆保护管铺设：材料品种:顶管尼龙管；规格:DN89\*5\*2孔；包括开挖埋设恢复路面。 | 米 | 1 | 360 |
| 11 | 电缆辅设 | 电缆保护管铺设：材料品种:顶管尼龙管；规格:DN89\*5\*3孔；包括开挖埋设恢复路面。 | 米 | 1 | 460 |
| 12 | 电缆辅设 | 车行道电缆保护管铺设：材料品种:镀锌钢管；规格:DN100。 | 米 | 1 | 61 |
| 13 | 电缆辅设 | 人行道电缆保护管铺设：材料品种：尼龙管；规格:DN76。 | 米 | 1 | 51 |
| 14 | 电缆辅设 | 人行道电缆保护管铺设：材料品种: 尼龙管；规格:DN50。 | 米 | 1 | 46 |
| 15 | 道路开挖 | 车行道开挖，恢复路面。开挖规模：宽500mm，深500mm。 | 米 | 1 | 51 |
| 16 | 道路开挖 | 人行道开挖，恢复路面（道砖）。开挖规模：宽300mm，深500mm。 | 米 | 1 | 41 |
| 17 | 道路开挖 | 人行道开挖，恢复路面（大理石）。开挖规模：宽300mm，深500mm。 | 米 | 1 | 51 |
| 18 | 电缆 | 管内穿线：规格:KVV22-450/750 10\*1.5。 | 米 | 1 | 22 |
| 19 | 电缆 | 管内穿线：规格:KVVP-5\*1.5。 | 米 | 1 | 14 |
| 20 | 电源线 | 管内穿线：规格:电缆RVV 5\*1。 | 米 | 1 | 9 |
| 21 | 电源线 | 管内穿线：规格:电缆RVV 3\*6。 | 米 | 1 | 22 |
| 22 | 手井 | 接线工作井 500\*500\*1000mm，含复合井盖 | 座 | 1 | 510 |
| 23 | 信号仪基础 | 信号控制仪基础：C25砼600\*500\*500 mm（其中地面以上150mm）；含预埋铁件；土方开挖及回填。(挖填土工程计入本清单) | 座 | 1 | 2000 |
| 24 | 信号灯杆基础 | 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钢筋C25砼基础：2000\*2700\*500+1500\*2000\*1700mm；预埋铁件；200mm厚片石夯实,100mm厚C10细石砼垫层；土方开挖及回填。(钢筋工程、挖填土工程计入本清单) | 座 | 1 | 7000 |
| 25 | 信号灯杆基础 | 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钢筋C25砼基础：1500\*1500\*2000 mm3；预埋铁件；100mm厚碎石垫层；土方开挖及回填。(钢筋工程、挖填土工程计入本清单) | 座 | 1 | 4300 |
| 26 | 信号灯杆基础 | 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钢筋C25砼基础：1200\*1200\*1500 mm3；预埋铁件；100mm厚碎石垫层；土方开挖及回填。(钢筋工程、挖填土工程计入本清单) | 座 | 1 | 2500 |
| 27 | 人行横道灯杆基础 | 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25砼基础：500\*500\*1000 mm；预埋铁件；100mm厚碎石垫层；土方开挖及回填。(钢筋工程、挖填土工程计入本清单) | 座 | 1 | 500 |
| 28 | 信号灯 | Φ400LED铝壳箭头（红、黄、绿分立三个一组）。 | 组 | 1 | 2950 |
| 29 | 信号灯 | Φ400LED铝壳满屏（红、黄、绿分立三个一组）。 | 组 | 1 | 2950 |
| 30 | 信号灯 | Φ400mm LED铝壳红色箭头灯 | 个 | 1 | 850 |
| 31 | 信号灯 | Φ400 mmLED铝壳绿色箭头灯 | 个 | 1 | 850 |
| 32 | 信号灯 | Φ400mm LED铝壳红色满屏灯 | 个 | 1 | 850 |
| 33 | 信号灯 | Φ400mm LED铝壳绿色满屏灯 | 个 | 1 | 850 |
| 34 | 信号灯 | Φ400mm LED铝壳黄色箭头灯 | 个 | 1 | 850 |
| 35 | 信号灯 | 3.35米申请式带语音LED屏一体化不锈钢制303双8静态人行灯 | 套 | 1 | 12500 |
| 36 | 信号灯 | 3米带语言LED屏一体化不锈钢制302静态人行灯 | 组 | 1 | 9500 |
| 37 | 信号灯 | Φ300mm LED一体化铝壳人行灯（红、绿分立二个一组） | 组 | 1 | 5000 |
| 38 | 信号灯 | Φ300mmLED悬挂式铝壳人行灯（红、绿分立二个一组） | 组 | 1 | 1800 |
| 39 | 信号灯 | Φ300mm LED铝壳红色人行灯 | 个 | 1 | 670 |
| 40 | 信号灯 | Φ300mm LED铝壳绿色人行灯 | 个 | 1 | 670 |
| 41 | 信号灯 | Φ400mm LED红色满屏灯芯 | 个 | 1 | 570 |
| 42 | 信号灯 | Φ400mm LED绿色满屏灯芯 | 个 | 1 | 570 |
| 43 | 信号灯 | Φ400mm LED黄色满屏灯芯 | 个 | 1 | 570 |
| 44 | 信号灯 | Φ400mm LED黄色单8满屏灯芯 | 个 | 1 | 1200 |
| 45 | 信号灯 | Φ400mm LED绿色箭头灯芯 | 个 | 1 | 570 |
| 46 | 信号灯 | Φ400mm LED红色箭头灯芯 | 个 | 1 | 570 |
| 47 | 信号灯 | Φ400mm LED黄色箭头灯芯 | 个 | 1 | 570 |
| 48 | 信号灯 | Φ300mm LED红色人行灯芯 | 个 | 1 | 420 |
| 49 | 信号灯 | Φ300mm LED绿色人行灯芯 | 个 | 1 | 420 |
| 50 | 信号灯 | Φ300mmLED铝壳箭头（红、黄、绿分立三个一组） | 组 | 1 | 2800 |
| 51 | 信号灯 | Φ300mmLED铝壳满屏（红、黄、绿分立三个一组） | 组 | 1 | 2800 |
| 52 | 信号灯 | Φ300mmLED铝壳红色箭头灯 | 个 | 1 | 670 |
| 53 | 信号灯 | Φ300mm LED铝壳黄色箭头灯 | 个 | 1 | 670 |
| 54 | 信号灯 | Φ300mm LED铝壳绿色箭头灯 | 个 | 1 | 670 |
| 55 | 信号灯 | Φ300mm LED铝壳红色满屏灯 | 个 | 1 | 670 |
| 56 | 信号灯 | Φ300mm LED铝壳黄色满屏灯 | 个 | 1 | 670 |
| 57 | 信号灯 | Φ300mm LED铝壳绿色满屏灯 | 个 | 1 | 670 |
| 58 | 信号灯 | Φ300mm LED红色满屏灯芯 | 个 | 1 | 500 |
| 59 | 信号灯 | Φ300mm LED黄色满屏灯芯 | 个 | 1 | 500 |
| 60 | 信号灯 | Φ300mm LED绿色满屏灯芯 | 个 | 1 | 500 |
| 61 | 信号灯 | Φ300mm LED红色箭头灯芯 | 个 | 1 | 500 |
| 62 | 信号灯 | Φ300mm LED黄色箭头灯芯 | 个 | 1 | 500 |
| 63 | 信号灯 | Φ300mm LED绿色箭头灯芯 | 个 | 1 | 500 |
| 64 | 信号灯 | Φ400铝壳非机动车灯 | 组 | 1 | 2950 |
| 65 | 信号灯 | Φ400铝壳非机动车灯（左转） | 组 | 1 | 2950 |
| 66 | 信号灯 | Φ400红非机动车灯芯 | 个 | 1 | 500 |
| 67 | 信号灯 | Φ400绿非机动车灯芯 | 个 | 1 | 500 |
| 68 | 信号灯 | Φ400黄非机动车灯芯 | 个 | 1 | 500 |
| 69 | 信号灯 | Φ400红非机动车灯芯 | 个 | 1 | 500 |
| 70 | 信号灯 | Φ400绿非机动车灯芯 | 个 | 1 | 500 |
| 71 | 信号灯 | Φ400黄非机动车灯芯 | 个 | 1 | 480 |
| 72 | 倒计时灯 | Φ400mm LED单8倒计时灯（含红、绿倒计时） | 套 | 1 | 2200 |
| 73 | 倒计时灯 | Φ400mm LED单8倒计时灯芯（含红、绿倒计时） | 个 | 1 | 1300 |
| 74 | 配电箱 | 与336信号控控制仪主机箱匹配 | 套 | 1 | 2200 |
| 75 | 可变车道显示屏 | 1410\*920mm；铝板+超强级反光膜；Φ5LED方阵排列。 | 套 | 1 | 7200 |
| 76 | 可变车道显示屏 | 900\*700mm；铝板+超强级反光膜；Φ5LED方阵排列。 | 套 | 1 | 5400 |
| 77 | 可变车道控制器 | 与可变车道显示屏配套。 | 套 | 1 | 1900 |
| 78 | 待驶区提示屏 | DZQ-25040-31L，铝板喷塑；绿（黄）色Φ5LED 方阵排列。绿字“左转进入待行区”“直行进入待行区”，黄字“路口遇堵不得进入”。 | 套 | 1 | 10000 |
| 79 | 盲人声响提示装置 | 与人行横道灯配套。 | 套 | 1 | 1000 |
| 80 | 自动重合闸 | 具有防雷、过电压、欠电压、过流/短路、漏电等主要电气故障的保护功能，并具有故障识别、故障指示、防误合闸、故障检测、过载延时、自动重合闸等功能。 | 个 | 1 | 200 |

注：1.1、维护过程中的部件维修及更换损坏设备的性能和参数匹配原设备，并不得低于原设备的性能、参数。

1.2、项目实施中的所需的一切辅材由中标单位完成。费用包括在报价当中。

1.3、后期审计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以上清单包含管线、顶管、税金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1. **售后服务**

第二部分损坏设备更换部分要求提供三年质保。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更换配件。质保期从设备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后算。

1. **验收**
   1. 提供的货物依据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申请验收，采购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中标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招标方。
   3. 验收时供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方负责。

## 项目期限及地点

* 1. 维保部分：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损坏设备更换部分：按大队规定的时间的内完成。
  3. 项目实施地点：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维保部分实施到中期，维保部分价款支付至50%，合同期满后价款付至100%； 更换设备部分按实际发生数结算，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合同期满且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维保部分由于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节余资金可并入更换设备结算总资金。**

## 其他要求

根据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深入了解，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对策）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本项目报价以外的其他优惠条件和及相应承诺。

# **投标人须知**

##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2025年度信号灯维护项目（第二次）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 |
| 3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专家费等验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由中标方原因造成的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嘉兴市\*\*区\*\*路\*\*号\*\*室，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文件中不能详细表述的不可预见费用、招标需求等，投标供应商需通过现场踏勘后考虑在最终报价内，否则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 2024年11月05日09：30  地点：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演示方式采用视频方式【投标单位制作好演示视频（U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至采购代理公司】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0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无 。  🗹B服务类。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信号灯设备维护和设施更换，属于工业行业； |
| 1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
| 13 | **评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6 | **合同公告** |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本项目预算金额** | 人民币700000.00元（维保部份上限价：210000.00元；设备更换部份费率上限价为100%），超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0 | **政策优惠** |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
| 21 | **特别说明**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0.“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指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2.招标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过程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在政采云系统里提出质疑。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

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资信及其他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 \t "_blank)**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2.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4.3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4.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7投标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1未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

6.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6.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6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开启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在系统里CA签字确认。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除采购人代表及所派纪检监察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1.1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2信用信息查询

1.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1.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实质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2.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报价审查

(1)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合格供应商报价得出得分汇总。

## 4.比较和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２.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采购人须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部门。

## 九、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3、本项目以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的70%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334601000018170160050

1.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解密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家，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其他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维保费用价格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维保费用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50%**

**2）、更换设备部份价格得分，此部分以(1-下浮率)进行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更换设备部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50%**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资信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最高得分 | 评分设置 |
| 1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单位现状了解程度，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有针对性，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没有不得分） | 5 | 主观 |
| 2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关键点和技术难点的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没有不得分） | 5 | 主观 |
| 3 | 维护能力（0-4分）：  1、设备有故障损坏时，承诺1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的，得2分，承诺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的，得1分；承诺超过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现场维修的，本栏不得分；  3、承诺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指标的备用设备替代的，直至设备修复，不影响使用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 4 | 客观 |
| 4 | 应急响应：  具备或承诺提供7\*24小时（常年无休）接警中心负责维护受理工作，接警中心每班不少于二人，并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固定电话）的，得4分；只承诺提供接警中心且有免费服务热线的，得3分；只提供免费服务热线电话（固定电话），不能提供具有24小时专人值守的监控中心的，得2分；缺项得0分；  （评标时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客观 |
| 5 | 维护方案：  制定详细完整的设施维护方案（应包括日常巡检方案、基础施工技术方案、设备材料安装调试方案、施工交通组织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没有不得分） | 5 | 主观 |
| 6 | 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人正对本项目制定的更换设备部分的施工方案（包括设备到现场方案、拆除损坏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交通组织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没有不得分）。 | 4 | 主观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设备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0-6分）：指标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有指标优于招标需求的每项加0.5分，最高加1分，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客观 |
| 8 |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拟派现场的施工人员为投标人本公司的员工，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一个人多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做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 |
| 9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专业、岗位配置（岗位配置要求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岗位设置、各岗位工作职能、各岗位配置人员数量 ），根据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没有不得分）。 | 4 | 主观 |
| 1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登高车）等硬件条件情况： 每配备登高车一辆的得2分，最高得6分；  （评标时以提供有效期内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及相对应车辆照片且能体现评分要素为准，车辆照片上车牌号码需与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一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承诺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具备的应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证明，以上资料需编制在投标文件内。本项评分时仅计一项且计最高分。）。（0-6分） | 6 | 客观 |
| 11 | 安全保证措施，根据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安全隐患、危险源分析及事前、事中预防、控制措施和手段等，，根据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没有不得分）。 | 4 | 主观 |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快速应急服务响应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根据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没有不得分）。 | 4 | 主观 |
| 1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根据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3,2,1,没有不得分）。 | 3 | 主观 |
| 1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采购方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根据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3,2,1,没有不得分）。 | 3 | 主观 |
| 15 | 根据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深入了解，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对策）。根据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3,2,1,没有不得分）。 | 3 | 主观 |
| 小计 |  | 64 |  |

**（三）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评分设置 |
| 16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 3 | 客观 |
| 17 | 案例及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项目合同及对应项目的同户意见评价书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内，无合同、用户意见书或评价为不合格的，此项目合同不得分） | 3 | 客观 |
| **小计** |  | 6 |  |

# **采购合同（指引）**

## 一、通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如有，可填写）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如有，须填写）

采购方式：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项目编号 ：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元)

合 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货（服务期）

1.交货期（服务期）： 年 月 日前交货；

2.交货（服务）地点：

3.安装、调试事宜：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4.验收完毕甲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公告、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若执行政采贷，另加 贰 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编号： ,合同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 | | | | |

#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号灯杆），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人行横道灯杆）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电缆）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电源线）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信号灯）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倒计时灯）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配电箱）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可变车道显示屏）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待驶区提示屏）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盲人声响提示装置）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自动重合闸）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分对应表………………………………………………………………（页码）

（6）商务响应表………………………………………………………………（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商务响应表；

2.2.6技术响应表；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评分对应表；

2.2.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3.3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粘贴处： 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以下内容根据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标准进行提供，以下仅为参考格式，除以下投标文件格式外相关资料由供应商自拟。）

**1.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 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须同时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供服务的设备详细清单（不含报价）**

**设备详细清单**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对照采购清单序列编制上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若有一项设备制造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则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要求 | 投标文件性能指标 | 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入设备一览表**

**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未被记入不良行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用工书面承诺**

如我公司在本次招投标中标后成为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民法典》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配置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将所有条款写入劳动用工合同。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1.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维保部分 | 1批 | 元 | 元 | 上限价为：21万元整 |
| 2 | 更换设备部分 | 1批 |  | % | 按（1-下浮率）报价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footnote-ref-0)